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 盈利警告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65,000,000港元的溢利淨額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介乎880,000,000港元至930,00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在出售本公司於Parcel C LLC之權益(「**芝加哥項目出售事項**」)時所產生之遞延金額(「**遞延金額**」)相關長期應收款項上，計提減值虧損約12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84,000,000港元)所致。芝加哥項目出售事項之交割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有關芝加哥項目出售事項及長期應收款項之償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此減值乃經考慮芝加哥物業項目(定義見通函)中所有公寓單位(除就遞延金額抵押予本集團作抵押品的37個單位外)，將被芝加哥項目出售事項買方以折讓價格作潛在批量出售(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所知)，為此對遞延金額之可回收性作最新評估後予以計提。

儘管因與芝加哥項目出售事項相關之遞延金額確認虧損淨額，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仍然穩健。遞延金額相關的減值屬特定項目。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綜合管理賬目及相關估計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業績須待進一步修訂。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何志平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